

聖靈

HOLY SPIRIT MONTHLY

本月主題 p.30

說出內心話（下）

話說得造不造就人，不是由發言的人自己一廂情願。
而是在發言前問自己：受委屈的人，聽了我的話心情得以舒展嗎？
傷心的人聽了我的話得安慰了嗎？憤怒的人聽了我的話平靜了嗎？
迷惑的人聽了我的話看見方向了嗎？還是我只是不吐不快，只顧自己表態。

p.13
第六印

p.50
窮寡婦的奉獻

p.72
如何達成有效能的家庭訪問

p.98
23.5度的傾斜，是神的愛



若沒有基督的靈

文／潘佳舟

使徒保羅分別在《羅馬書》八章9、16節提到，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，也強調，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。

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（弗一23），是耶穌用祂的血所救贖的這一群人（徒二十28），不是指著會堂，會堂是建造讓人崇拜聚會、宣揚福音的建築物。《雅各書》二章26節清楚記載：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，基督的身體、隸屬真神的教會，如果沒有神的靈，如何能有基督的生命？因此，就教會而言，沒有神的靈又怎能確認是屬基督的呢？問題是，同樣都自稱是基督徒，也都有所屬的崇拜聚會處所，卻沒有基督的靈不屬基督，那是要屬什麼？按照保羅的說法，我們只能解釋成（屬肉體、屬血氣）與一般人民團體，如扶輪社、青商會、獅子會無異，頂多勉強算是一般宗教團體罷了。

就個人而言，神的靈要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屬神的兒女，也是將來要領受神所預備永生基業的憑據（林後五5），若沒有基督的靈，我們也難以一廂情願的認定自己就是神的兒女。想想看，連奉主的名傳道、趕鬼、行異能的人，因為沒有遵行天父旨意，就被主耶穌斷定為「作惡的」（太七21-23），我們還能輕忽聖靈的重要性嗎？

聖靈對教會整體、對個人的重要性是無庸置疑的，只要願意祈求就必得著應許的聖靈。使徒時代，主耶穌將聖靈賜給未受洗的哥尼流親屬密友（徒十44、47-48），也讓撒瑪利亞已經奉主耶穌的名受洗的信徒，再經由彼得、約翰按手禱告而領受聖靈（徒八15-17）。因此，應許的聖靈必然賜給願意祈求的人（路十一13），是不論受洗與否。

當年彼得在哥尼流家宣揚耶穌時，旁觀的信徒可以眼見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（徒十44-47），雖然，神是靈、是人的肉眼所不能見，但藉由領受聖靈的人說方言（《呂振中譯本》指：方言為奇異的舌音）與彼得已經領受聖靈的經歷加以印證（徒十47），聖靈的確降在當時聽道的人身上了。因此，我們絕不能輕率的自以為只要信主就有聖靈，也不能忽略判斷得聖靈與否的依據是——說方言。所以，每一位相信耶穌的人都要想一想，自己是憑著什麼可以放心確定屬基督，將來確定可以得永生的福分？！

